

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跨校輔系實施要點

112 年 6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採甄選制原因：

因本系學科採英語教科書及英語授課，學生須具備中上程度之英語口說及寫作能力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資格審查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通過英語能力測驗(聽、讀 CEF B1 等級)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採甄選制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通過本系書面審查並錄取者。

(三)甄選時間：公告於外國語言學系網站。

六、招收名額：每組各 1 名

七、輔系課程訂定如下：

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輔系課程架構表

適用入學年度	院共同課程	系基礎學程	符合輔系畢業最低總學分
112	2	27	29

(一)、院共同課程，應修 2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備註
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2	2	

(二)、系基礎學課程，至少應修 27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備註
文法與修辭	2	2	
文學作品導讀(I)	2	2	
英文作文 (I)	2	2	
英文作文 (II)	2	2	
英文作文(III)	2	2	
英文作文(IV)	2	2	
英語聽講	2	2	
英語演說	2	2	
跨文化溝通	2	2	
溝通與協商	2	2	
語言學概論(I)	2	2	
語言學概論(II)	2	2	
西洋文學概論	3	3	

八、主學系與本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，得予以兼充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級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